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6〕36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蓝毗尼美容用品 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蓝毗尼美容用品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蓝毗尼美容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蓝毗尼美容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601-440111-17-01-901904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振华北路83号7栋201、301、401房，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主要生产工艺包含：调漆、除尘、喷涂、表干、烘烤、丝印、烘干、烫金等。项目预计年加工指甲油玻璃瓶4655万个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设置密闭调漆房、打样房。调漆工序和打样线喷涂、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 1 套“水喷淋+干式高效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（TA001）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（DA001，高度不低于 15 米）引至高空排放。喷淋塔循环水每 4 个月更换一次，干式高效过滤器滤材每 3 个月更换一次，活性炭第一级每 4 个月更换一次、第二级每半年更换一次，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/g，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/g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设置密闭喷涂车间。喷涂线喷涂、表干、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 5 套“水喷淋+干式高效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（TA002~TA006）处理后由 5 根排气筒（DA002~DA006，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）引至高空排放。喷淋塔循环水每 4 个月更换一次，干式高效过滤器滤材每 3 个月更换一次，活性炭第一级每半年更换一次、第二级每年更换一次，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

宜低于 800mg/g，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/g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设置密闭印刷车间。丝印、烘干、烫金、晒版、网版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（TA007）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（DA007，高度不低于 15 米）引至高空排放。活性炭第一级每半年更换一次、第二级每年更换一次，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/g，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/g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中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总

VOCs 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放口（DW001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，产生的废原料空桶、废机油、废机油空桶、废抹布及手套、废网版、冲版废水、喷枪清洁废水、水帘柜废水、喷淋废水、废漆渣、废过滤器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管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挥发性有机物 0.9809 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.9618 吨/年从“十五五”减排项目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

020-83555988) 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江高镇人民政府, 广东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